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9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62名，代表股份179,344,4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481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54名，代表

股份2,440,3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21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名，代表股份177,001,1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98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52名，代表股份2,343,2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9,076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06%；反对121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5%；弃权146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9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9,064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9%；反对127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8%；弃权15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9,062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8%；反对127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8%；弃权154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9,060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17%；反对127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8%；弃权156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5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9,060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17%；反对12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9%；弃权15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9,050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2%；反对129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0%；弃权16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、钱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康达股会字【2025】第031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